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0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光哲

上列聲請人因犯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光哲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以111年度訴字第214、43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完成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該案於112年3月7日確定。惟因受刑人另於緩刑前、緩刑期內即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8日，另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等罪，經本院於113年4月1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628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並於113年8月20日確定在案。核該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、2款之規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，聲請撤銷上開緩刑宣告。

二、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：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；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；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，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

01 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亦
02 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受刑人之戶籍設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，此有被告
05 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佐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
06 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07 (二)聲請意旨所載各節，有各開案件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
08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受刑人於緩刑
09 前、緩刑期內故意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
10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、2款之
11 規定相符，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聲請本院撤銷
12 其緩刑之宣告，核無不合，自應依法撤銷其緩刑之宣告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、2款，裁定如
14 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9 繕本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許喻涵